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陕西省商洛市消防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消防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南县高级职业中学宿舍楼消防改造

2. 工程地点：商南县富水镇高级职业中学院内

3. 工程内容：

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购置消防设施设备（招投标）项目内容。

第二条、消防工程工期：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发生巨大变化和设计变更；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5) 不可抗力的灾害；



(6)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第三条、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2、工程总价共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为预付款；货物（设备）进场后付至合同金额 40% 款项。安装进度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款项；本项目顺利验收后即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款项。剩余的合同金额 3% 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且无索赔争议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正规税务发票，作为付款的前提条件。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转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港务区支行

户 名：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5 0193 0500 0000 3098

银 联 号：1057 9100 0651

第五条、甲方责任：

- 1、做到施工现场“三通一平”。
- 2、甲方代表积极协调施工单位之间关系。
- 3、甲方按时支付工程款。

4、甲方组织协调工程所需用水、用电。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壹套完整的消防工程安装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

2、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机构认定的合格标准。

3、遵守环保法规，遵守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规定。按规定采用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因素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4、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工作，确保验收的顺利进行，直至所施工的项目验收合格。

5、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后期有设计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质量与验收：

1、乙方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严格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范围内的产品及系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该合同范围内的消防检测及验收。

第八条、设备材料供应：

1、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地。

2、乙方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及生产厂家的所有生产手续。



3、合同生效后，乙方将根据实际工程进度需要，分批次提供所供设备、材料。

第九条、消防工程竣工：

1、消防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配合甲方组织消防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甲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或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

第十条、保修：

1、乙方对其所施工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从开通运行（消防验收意见书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设备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变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超出合同范围或出现与原图不符的视为变更，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固定合同价已确定，除重大变更外其余不得提出改变，否则将视为违约。

2、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日，应向乙方按拖延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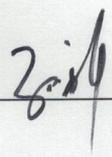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将工程移交甲方。除有关质保条款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有关保修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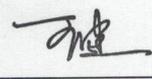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商南县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陕西裕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